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7 页

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723号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震有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震有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震有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震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震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震有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1,638.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31,942.46	5,374,244.76	7,311,803.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3,908.26	7,652,295.93	2,407,902.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49,145.00	8,876.0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43.24	-45,162.06	79,06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678,091.46	12,990,254.71	9,798,773.0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9,622.36	153,990.80	121,913.78
少数股东损益	296,056.55	8,420.60	54,96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92,412.55	12,827,843.31	9,621,891.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2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902,600.00	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五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七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数字经济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2,01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数字经济产业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科技计划资助项目	1,5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12401 号）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项目补助	1,024,900.00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通南山区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
稳岗补贴	752,887.5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5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
稳增长奖励资金	38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 2022 年上半年稳增长奖励项目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2〕61 号）
贷款贴保贴息资助	128,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型微型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中小企字〔2022〕15 号）
零星补助	433,554.9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400,000.00	
小 计	11,031,942.46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877,100.00	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308,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贷款贴保贴息资助	391,100.00	深圳市南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次会议(经济发展分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金字(2021)1号)
	2,585.83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中小企字(2020)76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深工信规(2020)3号)
稳岗补贴	186,857.24	
零星补助	208,601.6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400,000.00	
小 计	5,374,244.76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0)0842号)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81,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科(2020)35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贷款贴保贴息资助	469,1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办理 2020 年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资金拨款的通知》、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与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0)114号)
	461,704.17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中小企字(2020)76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深工信规(2020)3号)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54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稳岗补贴	910,561.22	
零星补助	149,438.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转入	400,000.00	
小计	7,311,803.39	

(二)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9,444.35	7,207,930.56	2,003,137.5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4,365.37	404,765.23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95,536.09		
小计	613,908.26	7,652,295.93	2,407,902.81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公司收到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返还款，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列支于“其他收益”项目的金额分别为5,082,621.14元、9,392,676.77元和8,574,430.58元，因其系国家规定之退税，且其金额计算与其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故不具有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